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6580號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 務 人 柯香君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萬肆仟捌佰零捌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參萬玖仟參佰柒拾伍元，自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九點九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萬貳仟柒佰壹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應計收之帳戶管理費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按應計收之帳戶管理費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其餘聲請駁回。

四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五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如依其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時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後段定有明文。次按聲請支付命令時，債權人就其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故債權人未為釋明，或釋明不足，法院應駁回支付命令之聲請。又所謂釋明者，指當事人提出法院得即時調查，而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而言；其舉證之程度，僅需令法院就某一事實之存否，產生信其大概如此之薄弱心證

01 為已足。倘債權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僅依其提出之證據，仍
02 無法依經驗或論理法則直接推論出其主張之事實者，即難認
03 其已盡釋明之責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84條、第511條第2
04 項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規定即明。

05 六、查債權人就債權金額52,714元另請求債務人給付按年息19.
06 8%及16%計算之利息，前經本院通知補正利息約定條款，係
07 以萬利週轉金約定條款第5款為依據。然該條款係約定債務
08 人每月支付上個月萬利週轉金之帳戶管理費，其計價方式按
09 動用之月平均餘額的1.65%計收，二者性質上顯不相同，尚
10 難遽此即認債務人應依債權人之請求給付利息。是債權人之
11 釋明顯有未足，依前揭說明，債權人就該債權之請求逾本支
12 付命令第二項准許之範圍者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13 七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5 八、債權人如不服本命令駁回部分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十日內，
16 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仟
17 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
1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20 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

21 附記：

-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
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
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人
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
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
核發確定證明書)
- 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
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
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-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
勿庸另行聲請。
- 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
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
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
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